2026三星村区块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6三星村区块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三星村区块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已由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8-330402-89-01-54403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银行贷款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嘉兴市凤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嘉兴市凤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嘉兴市远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督部门为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6三星村区块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 118409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555852 元，建设规模： ①土地平整1166.76亩，其中宅基地96.33亩，葡萄地620.97亩，果园、苗木、竹林407.74亩，旱地38.96亩，水田2.76亩。②灌溉与排水设施：新改建灌渠8535m，排渠6661m，暗管1000m，渠系建筑物247处。③机耕路设施：新改建2.5m宽水泥路2169m，5.0m宽水泥路445m。④水泵设备更换：200ZB-3C水泵4台套，250ZB-4C水泵4台套，300ZB-4C水泵2台套。⑤线杆及自来水管线迁移1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三星村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以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建设2026三星村区块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土方平整、渠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线杆及自来水管线迁移等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

2.3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 含施工图设计工期20日历天 。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 城建 。

2.8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1）+（2）:（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注册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如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②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

（三）其他：

□3.12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4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5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6　外省企业：设计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②投标人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注：上述3.13-3.15、3.16中②条：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 2026年12月21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21 15: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凌公塘路1733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182722

投诉受理部门：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凌公塘路1733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1827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市凤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康路105号

联　系　人： 胡先生

电　　话： 0573-8318125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远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7楼

联　系　人： 徐晓青

项目负责人：徐晓青

电　　话：15824316899

邮　　箱：804171235@qq.com

2026年11月19日